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Medical And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有關收購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28,000,000元，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規限。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28,000,000元，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規限。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買方 : United Wi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賣方 :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號：9929)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訂立買賣協議當日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貸款約人民幣29,000,000元及15,349,998美元。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28,000,000元，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規限。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買方須按下列方式根據參考匯率以港元向賣方支付經扣除扣留金額後之代價：

(A) 買方須於簽立買賣協議當日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以作為按金；及

(B) 買方須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9,600,000元。

買方將預扣一筆為數人民幣6,400,000元之款項（為扣留金額，相當於代價之5%），作為賣方履行買賣協議之抵押及支付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任何彌償申索。於完成日期首一週年後第一個營業日當日，買方須向賣方撥付扣除因買賣協議而產生或有關買賣協議之任何彌償申索付款後餘下之扣留金額（如有）。

本公司將以本集團可用之內部資源清償代價。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協定：(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所產生之裨益」一節所討論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ii)根據初步顯示價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持有市值約人民幣122,000,000元之土地；及(iii)銷售貸款總額。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A) 買方（包括其代理及專業顧問）完成對各目標集團公司之法律、營運、資產、會計及財務狀況所進行之盡職審查，而買方滿意有關審查結果；

- (B) 於完成日期前，賣方令目標集團轉讓或清除該等物業及銷售貸款以外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使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總資產及負債僅包括該等物業及銷售貸款；
- (C) 賣方令目標集團停止其所有現行業務營運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與其所有僱員終止僱傭關係；
- (D) 賣方於達成(B)及(C)項先決條件後，自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獲得完稅證明，有關完稅證明顯示項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清償所有類別的稅金(包括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金)；
- (E) 自買賣協議訂立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所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F) 除(B)及(C)項先決條件外，就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或營運而言，概無任何不尋常營運、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不利變動或重大未披露風險；
- (G) 於完成時或之前，賣方遵守並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
- (H) 概無政府機構建議、制定任何法律、法規、規例、條例或作出決定或採取行動，以禁止、限制或大幅延遲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 賣方及目標公司各自取得一切與買賣協議有關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協議或合約所規定之必要批准、同意及通知；及
- (J) 取得一切適用法律或合約(賣方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為訂約方且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所規定之第三方同意、批准及通知。

買方可豁免全部或部份先決條件。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A)、(B)、(C)及(D)項先決條件中任何一項未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或倘於完成日期或之前，(E)、(F)、(G)、(H)、(I)及(J)項先決條件中任何一項未獲達成(或視乎情況獲買方豁免)，

- (a) 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買賣協議，而賣方須於終止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按金；及
- (b) 終止買賣協議及按上文(a)項支付相關款項後，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訂約方將毋須承擔其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因先前違反而招致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有關賣方、目標集團及該等物業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號：9929)。於買賣協議訂立當日，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間接全資擁有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而項目公司則擁有該等物業。該等物業包括一幅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虹梅南路1699號，地盤面積約39,448平方米之土地，以及一幢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虹梅南路3001號3號，樓高三層、總建築面積為299.54平方米之住宅物業。

下文概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4,237	11,304
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	(6,273)	(4,620)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801,000美元。賣方須促使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前轉讓或清除該等物業及銷售貸款以外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使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總資產及負債僅包括該等物業及銷售貸款。

有關買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買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健康及養老相關的服務及產品。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所產生之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健康及養老相關的服務及產品。賣方持有之該等物業地理位置優越，而董事認為該等物業極為適合本公司發展綜合醫療及養老相關業務。

董事相信，該等物業與本集團於上海之其他養老項目會產生巨大的協同效應，能有效擴大本集團於上海（為中國其中一個重要的一線城市）醫療及養老業之市場佔有率。董事相信，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資產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資產

「完成日期」	指	上文買賣協議項下之(A)、(B)、(C)及(D)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銷售資產之代價，為人民幣128,000,000元，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規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扣留金額」	指	人民幣6,400,000元，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從代價中保留及扣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
「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虹梅南路1699號，地盤面積約39,448平方米之土地，項目公司擁有此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初步顯示價值」	指	由獨立第三方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出對土地市值進行估值之顯示價值
「項目公司」	指	秋雨印刷(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物業」	指	土地及住宅物業
「買方」	指	United Wi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參考匯率」	指	於緊接支付代價任何部份之各個相關日期前的營業日當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公佈之港元及人民幣的匯率中間價
「住宅物業」	指	一幢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虹梅南路3001號3號，樓高三層、總建築面積為299.54平方米之住宅物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資產」	指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銷售貸款」	指	項目公司結欠賣方及其關連方合共人民幣29,000,000元及15,349,998美元之貸款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894,500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hoice Development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公司」則指其中任何一方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號：9929)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祝仕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祝仕興先生、劉學恒先生、顧善超先生、胡曉勇先生、胡湘麒先生、王正春先生及張景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康仕學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明先生、謝文傑先生、吳永新先生及張運周先生。